



# 2月寒害受災地區農漁民 可申請 低利貸款

97年2月寒害造成農業災害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分別公告澎湖縣、新竹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；新竹縣、宜蘭縣及彰化縣為辦理單項作物 - 梨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農業委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其他地區災害所致農業損失情形，適時公告辦理低利貸款。

上開地區受災農（漁）民有復建、復耕資金需求者，應於農委會公告日起10日內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，向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日起15日內，檢具受災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

及復耕計畫書向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申請貸款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指出，本貸款提供農（漁）民災後復建及復耕所需資金，其利率為年息1.5%，擔保能力不足者，亦可由經辦貸款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。農（漁）民若有疑問，請洽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（免費電話：0800-388599）。

聯絡人：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徐副局長智明  
電話：02-33935805  
手機 0937-061670

（本摘錄自農業金融局新聞資料）